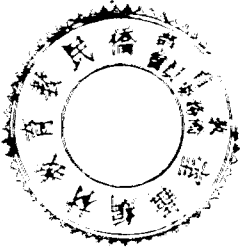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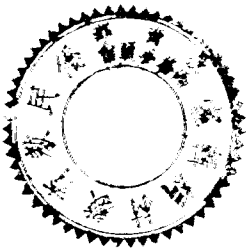


編 號
 己—20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四川江津德感場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校長 陸 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378.1
1374

MG

G64929

262



門 校



3 1762 4201 8



習 實 畫 洋 西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二十三年七月訂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校遵照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公佈私立專科學校組織法組織之並依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呈准 教育部立案定名為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英文名：Wu Chang College of Fine Arts）
（法文名：Ecole spéciale des Beaux-Arts, à Ou Tchang）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校遵照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培養藝術專門人才造就實施藝術教育師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適應社會需要及升學起見特設附屬中學其學則另訂之

第三章 學制

第四條 本校專科分設繪畫系藝術教育系圖案系音樂系雕塑系

第五條 本校繪畫系分中國畫西洋畫二組藝術教育系分圖音圖工二組其餘各系不分組

第六條 本校各系修業年限均為三年

第七條 本校各系採用學分兼學年制

第四章 研究所

第八條 本校專科學生畢業或同等程度之藝術學校畢業者得入本所為研究生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暫分中國畫西洋畫二部

第十條 研究所不定修業期限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專科各系各組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分別規定如下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一)各系公共必修科

總計	軍事訓練	外國文	文學	黨義	學科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0	3	3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九	二	三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10	3	3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九	二	三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10	3	3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九	二	三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10	3	3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九	二	三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7		3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
七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4			3	1	數時	第一學期	第六學年
四			三	一	分學	第二學期	
四七	八	一五	一八	六	數總分	學	

(二)繪畫系中國畫組必修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年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中國畫	9	9	9	9	12	6	12	6	12	6	三三
木炭畫	9	四·五	9	四·五							九
透視學	1	—	1	—							二
書法	2	—	2	—	2	—					四
中國美術史	1	—	1	—							二
木炭人像寫生					6	三	6	三	6	三	一二二
藝術解剖學					1	—	1	—			二
西洋美術史					1	—	1	—			二
美學							2	—	2	—	四
數總分											學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畫論	詩詞	選修	總計
1	1		24
—	—		一四
1	1		24
—	—		一四
	1		23
	—		一三
	1		23
	—		一三
	1		21
	—		一二
	1		21
	—		一二
			八四
二	六	六	

四

附註：山水人物兼習自第四學期起分花卉山水兩部得選習一部
選修課程表

考古學	篆刻	圖案	題跋	藝術思潮
二	二	六	四	二

附註：選修科目分下列三種辦法

1. 規定學年修習
2. 各系混合修習
3. 自由修習

(三)繪畫系西洋畫組必修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木炭畫	18						18
油畫							36
圖案畫	2						6
中國畫	4	2	4	2	4	2	22
中國美術史	1	1	1	1			6
透視學	1						2
色彩學							2
西洋美術史			1	1			2
美學					2	1	3
學分	18	18	18	18	18	18	108
數	18	18	18	18	18	18	108
時	18	18	18	18	18	18	108
分	18	18	18	18	18	18	108
總分	18	18	18	18	18	18	108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總計	26	14	26	14	27	15	27	15	29	14	26	14	90
藝術解剖學					1	—	1	—					2
選修												4	

附註：1. 西洋畫第一學年爲石膏木炭第二學年爲人體木炭於原定時間內得兼習水彩靜物第三學

年人體油畫實習

2. 第一學年設野外寫生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舉行旅行野外寫生一次

選修課程表

音樂													4
藝術思潮													2
考古學													2
篆刻													2

附註：選修科目辦法同上

(四) 藝術教育系圖音組課程表

		音				畫		繪		學科	學期	學年
樂器	樂聲	用器	中國	西洋	中國	西洋	數	時				
普通	鋼琴	歌曲	視唱及練耳	練聲	器畫	畫	分	分				
3	1	2	1	1	1	3	12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五	六	分	學			
3	1	2	1	1	1	3	12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五	六	分	學			
	1	2	1	1		3	12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一		一·五	六	分	學			
	1	2				3	12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五	六	分	學			
	1					3	12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一					一·五	六	分	學			
	1					3	12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					一·五	六	分	學			
六	六	八	三	三	二	九	三六	數	總	分	學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總計	選修	藝術教育學	教學法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藝術解剖學	透視學	樂		
								對位法	作曲法	和聲學
26					1		1			
•一五八					—		—			
26							1			
•一五八							—			
24				1		1				2
•一五六				—		—				二
29			1	1		1				2
•一五四			—	—		—				二
21		1					1	1	1	2
•一五三		—					—	—	—	二
一九二		1					1	1	1	
•九五		—					—	—	—	
九五	二	二	一	二	—	二	二	二	二	六

附註：1. 西洋畫第一學年石膏木炭實習第二學年水彩靜物風景實習

第三學年人體油畫實習

2. 第四學期起每學期舉行旅行寫生一次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九

用器	畫		西洋畫	學科	數時分	學年	
	中國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3		12	數時分	12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一·五		6	數時分	12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1	3		12	數時分	6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一·五		6	數時分	12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3		12	數時分	6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一·五		6	數時分	12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3		12	數時分	3	總分	學分
二	九		三六	數			

(五) 藝術教育系圖工組必須課程表

音樂史	國樂	提琴
二	二	二

3. 鋼琴個別教授
 4. 中國畫花卉人物山水並習
 選修課程表

工 藝 史	總 計	選 修	圖 案	藝 術 解 剖 學	透 視 學	藝 術 教 育 學	教 學 法	教 育 學	教 育 心 理 學	藝	
										工 藝 理 論	工 藝
	25				1				1	1	6
	•一 五四				—				—	—	三
	25				1			1		1	6
	•一 五四				—			—		—	三
	26		2	1				1		1	6
	•一 五四		—	—				—		—	三
	26		2	1			1			1	6
	•一 五四		—	—			—			—	三
	25		2			1				1	6
	•一 五三		—			—				—	三
	25		2			1				1	6
	•一 五三		—			—				—	三
二	八 九	四	四	二	二	二	—	二	—	六	一 八

附註 西洋畫實習同圖音組第四學期起每學期舉行旅行寫生一次
選修科程表

圖案	水彩畫	木炭畫	學科		學期	學年
			分	時		
6		12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三		六	分	學		
6		12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三		六	分	學		
15	3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七·五	一·五		分	學		
15	3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七·五	一·五		分	學		
18			數	時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九			分	學		
1			數	時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九			分	學		
三九	三	一二	數	總	分	學

(六)圖案系 必修課程表

選修科目辦法目前

美	藝	篆	畫
學	術	刻	論
湖	思		
四	四	二	二

總計	選修	裝飾學	中國畫	美學	人體速寫	藝術解剖學	色彩學	西洋美術史	用器畫	透視學	中國美術史
24			3						1	1	1
·一五三			一·五						—	—	—
24			3						1	1	1
·一五三			一·五						—	—	—
25					4	1	1	1			
一四					二	—	—	—			
25					4	1	1	1			
一四					二	—	—	—			
21		1		2							
二二		—		二							
21		1		2							
一二		—		二							
八三	四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畫																				四
工藝史																				二
藝術思潮																				二
考古學																				二

第六章 入學 轉學

第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畢業經試驗及格者得入本校各系為正科生如具有同等程度，而無相當資格者得入本校各系為選科生不分性別均可入

第十四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填寫報名單繳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呈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並繳納

第十五條

各系新生試驗科目分別如下：

(A) 繪畫系

(中國畫組)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史地 5. 中國畫(山水人物花卉不拘) 6. 國畫理論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西洋畫組)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史地 5. 西洋畫(素描) 6. 西畫理論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B) 藝術教育系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圖書組)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國史地 5. 繪畫 6. 音樂常識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圖工組)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國史地 5. 繪畫 6. 工藝常識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C)

圖案系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國史地 5. 西洋書(素描) 6. 用器畫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D)

音樂系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國史地 5. 器樂 6. 聲樂 7. 普通樂理 8. 體格檢查

(E)

雕塑系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國史地 5. 西洋畫(素描) 6. 雕塑 7. 體格檢查 8. 口試

第十六條

凡轉學生除備具第十四條各項手續外並須繳驗原校轉學證書及歷屆成績單由本校招考新生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最後一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十八條

凡欲轉入本校者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於學期開始以前呈繳上條各件

第十九條

凡入學或轉學手續未完備者或經審查不合格者概不得受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錄取新生所繳文件如於入學後查出有作偽或任何不合法情事本校得隨時令其退學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一條

錄取新生應照定期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登記表並邀同妥實保證人二人填具保證書方准入校

第七章 納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規定如左
一、繪畫系中國畫組西洋畫組：學費二十六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三圓 體育費一圓 圖

書費一圓 材料費二圓

二、藝術教育系圖書組：學費三十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三圓 體育費一圓 圖書費一圓
琴費十二圓

藝術教育系圖工組：學費二十六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三圓 體育費一圓 圖書費一圓
材料費五圓

三、圖案系：學費二十六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六圓 體育費一圓 圖書費一圓 材料費
二圓

四、音樂系：學費三十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三圓 體育費一圓 圖書費一圓 琴費十二
圓

五、塑雕組：學費二十六圓 講義費二圓 雜費三圓 體育費一圓 圖書費一圓 材料費
五圓

第二十三條 各系學生除上條應繳學雜等費外一律繳學藝研究會費一圓損失費一元（每學期預繳損失
校具即以此費作抵多退少補）

第二十四條 寄宿生每學期繳宿費六元膳費三十六元（於入學時預繳至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
補繳）制服費三元（多退少補）

第二十五條 繪畫系西洋畫組學生第三學期中國畫組學生第五學期藝術教育系學生第四學期在校寄宿
者每學期應繳旅行寫生費十二元通學生加繳四元（按路程遠近臨時計算公佈有餘或不足至
學期終了時核算）

第二十六條 前項各費須于入學時一次繳清給予入學證後方得註冊編級受課

第二十七條 凡學生中途自請退學休學或經學校命令退學所繳各費除膳費旅行寫生費外概不退還

第八章 註冊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入校應於規定時限內註冊逾期註冊者在未註冊期內依其有無請假分別以缺課或曠

課論

第二十九條 每學期開始時各系學生須本人備具本校所規定之各項手續及繳清應納各費方得註冊

第三十條 學生於開課後逾一月尚未到校而又未請假者不特註冊以休學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生於開學兩星期後不得改入他系

第三十二條 各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改入他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選課應依所屬系組之規定選修課程並經教務處主任核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須用報名入學時所註冊之姓名苟無法律的理由不得要求更改

第三十五條 學生註冊須依照左列手續：

一、新舊生入校須先向教務處註冊課填寫報到表領填各項表格後向會計課領取繳費單赴本校指定銀行繳費領取正副收據二紙

二、持銀行副收據向註冊課辦理註冊手續領取上課證及課程表

三、寄宿學生須領取膳宿證須將膳宿證交呈訓育處舍務課登記由舍務課指定宿舍

四、凡手續未清無上課證者概不得上課無膳宿證者並不得搬入校內

五、上課證膳宿證須慎重保存

六、註冊手續完竣後須携私人圖章及上課證向總務處事務課蓋印鑑冊內並簽姓名以備將來

領取掛號信件款項時對照

第九章 操行考查

第三十六條 凡本校學生應本親愛精神自治能力恪守校規以期養成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不得在校內有

破壞學校治安或妨礙校譽及其他不道德行為

第三十七條 考查學生操行標準分左列二項

(一) 性格方面：如氣質思想語言禮貌同情公德意志等

(二) 行動方面：如學業努力否勞作不懈否服務盡職否能守紀律否

第三十八條

操行考查由教職員隨時依表分別考查記載至學期終了時彙齊送交訓育處開會審查評定之
依照成績優劣分為超甲乙丙丁五等九十分以上為超八十分以上為甲七十分以上為乙六十分
以上為丙以下為丁

第三十九條

超甲乙丙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操行不及格者下學期得令退學

第十章 學業考查

第四十條

各系考查成績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第四十一條

平時試驗以每學期至少兩次為原則其試驗日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組教員酌量情形臨時定
之

第四十二條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舉行之

第四十三條

畢業試驗由畢業考試委員會處理之(規則另訂)

第四十四條

平時成績除定期試驗外實習理論學科由教員隨時分別考查之

第四十五條

各科實習成績以每二星期至少繳一件或二件為原則凡有特別情形之學科如音樂實習等由
各該系教員商同教務處處理

第四十六條

各科理論成績視該科之性質用口試或筆試

第四十七條

學期總成績計算平時試驗分數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試驗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八條

畢業成績計算畢業試驗成績作百分之六十各學期總成績作百分之四十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第四十九條

評定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五十條

學期總成績在丁等者或學期總成績雖在丙等以上而其必修學科有三門在丁等者不得升級
補考

第五十一條

凡留級之學生對於原年級之全部學科應行重修並應重受試驗

第五十二條

凡有一門或二門學科不及格而准予補考升級者不及格之學科須于學期中補習

第五十三條

學生因事不能上課者無論缺席多少須向註冊課請假

第五十四條

因事因病須缺課一星期以上者應有確實證據(如醫生之證明書藥方或家長來函之類)並經訓育主任教務主任許可

第五十五條

凡因事因病請假不能與學期試驗者須於下學期開始以前向教務處陳請於下學期開始時補考

第五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扣考留原級重習

第五十七條

學生入校後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中途退學但經校長認爲必要時始准其退學

第五十八條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或疾病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休學者應呈請校長核准休學期間從呈請休學該學期起以一年爲限

第五十九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時應于休學期滿之該學期或學期開始前後一星期呈請校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學年級繼續肄業未于前條期內呈請復學者作退學論

第六十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得向校長呈請退學

第六十一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得請發肄業證明書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違犯校規 二、品行不端 三、連續兩次留級

第六十三條 學生自請休學退學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者除膳費旅行寫生費外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三章 獎勵 懲戒

第六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生於上學期考試完畢總成績在甲等以上操行純良毫無過犯而家境清寒得由本人請求經學校調查確實者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得酌量減免下學期學費以示鼓勵但學期以十人為限

第六十五條 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校展覽會演奏會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給以獎狀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言行由學校斟酌量輕重予以懲戒其辦法如下：

一、訓誡 二、警告 三、記過 四、停學 五、開除學籍。

第六十七條 凡學生初次犯規情節較輕者應予訓誡。

第六十八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警告或記過

一、屢經訓誡仍不悛改者

二、無故曠課者

三、對教職員無禮者

四、與同學衝突者

第六十九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令停學或開除學籍

(一) 敗壞風紀妨礙校譽者

(二) 觸犯政府禁令危害學校者。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三)每學期內開課後滿三週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期滿後未經續假照准者；
(四)在一學期內繼續警告或記過三次者。

第七十條 學生於犯警告處分後在一學期內不得被選充當級長或學生團體職員

第七十一條 臨畢業期而對於校規漫不措意對於師長同學有非禮舉動或逐年所繳各費任意拖欠不補清者得予上條之處分

第十四章 學分 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採用學年兼學分制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以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七十三條 課程表未規定之選修課程不予學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各系肄業期限三年須習滿規定學分(一百十五學分至一百四十學分)始能受畢業試驗

第七十五條 各系學生於最後一學期經過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十六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七十七條 年假寒假暑假暑假休業日數及其他紀念日與例假日均於校曆中規定之

第十六章 選科生

第七十八條 只有相當學力志願入本校各系選修一種或數種學科者得經試驗入學為選修生其試驗科目視其所選學科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選科生所定科目於修習完畢時經考查及格給與選科畢業證書

第八十條 選科生納費一切事項與正科生同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屬中學學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附屬中學分設初中高中二部初中部以培養學生基本知能準備升學能力為宗旨高中部以培養學生充分之知能教授藝術學科俾便利升學或從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初中部設普通科高中部設藝術師範科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具有高級小學畢業資格經試驗合格者得入本校初中部

第四條 凡具有初級中學畢業資格經試驗合格者得入本校高中部

第五條 入學試驗事項規定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學科試驗

(甲) 初中部試驗黨義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乙) 高中部藝術師範科試驗黨義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繪畫圖工附加試工藝圖音組加試音樂

第六條 凡應入學試驗者須填繳報名單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驗畢業證書並繳納試驗費初中部二元

高中部二元(取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 試驗合格者須遵照定期內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志願書保證書登記表方許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課程

第八條 初中部與高中部修業年限均為三年兩部各科課程如左表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一) 初中部 課程表

自然 (制科分)				算	英	國	衛	體	公	科	時數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物	化	動	植								目	期	
理	學	物	物	學	語	文	生	育	民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四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三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附註：(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高中部藝術師範科 圖工組課程表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教 學 法	藝 術 教 育	教 育 學	教 育 心 理 學	美 學	美 術 史	藝 術 解 剖 學	色 彩 學	透 視 學	用 器 畫	圖 案	國 畫	西 洋 畫	公 民
			1				1		1		3	15	1
			—				—		—		一·五	七·五	—
		1				1		1	1		3	15	1
		—				—		—	—		一·五	七·五	—
		1			1					2	3	15	1
		—			—					—	一·五	七·五	—
					1					2	3	15	1
					—					—	一·五	七·五	—
1	1			1						2	3	15	1
—	—			—						—	一·五	七·五	—
1				1						2	3	15	1
—				—						—	一·五	七·五	—
—												四	六
二	—	二	—	二	—	—	—	—	二	四	九	五	

	組音圖					組工圖		看 護	軍事 訓練	英 語	國 文
	鋼 琴	唱 歌	作 曲 法	和 聲 學	樂 理	手 工 理 論	手 工				
	1	2			1	1	3	2	3	3	3
	一	二			一	一·五		二	二	三	三
	1	2			1	1	3	2	3	3	3
	一	二			一	一·五		二	二	三	三
	1	2			1	1	3		3	3	3
	一	二			一	一·五			二	三	三
	1	2		1		1	3		3	3	3
	一	二				一	一·五		二	三	三
	1	2	1	1		1	3			3	3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五			三	三
	1	2	1	1		1	3				3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五				三
	六	二	二	三	三	六	九	四	八	一五	一八

計		總	
圖音組		圖工組	
女	男	女	男
34	35	34	35
三 · 五	三 · 五	二 · 五	二 · 五
34	36	35	36
三 · 五	二 · 五	二 · 五	二 · 五
35	36	35	36
二 · 五	二 · 五	二 · 五	二 · 五
35	36	35	36
三 · 五	三 · 五	二 · 五	二 · 五
33	34	32	33
二 · 五	二 · 五	二 · 五	二 · 五
30	31	29	30
二 · 五	二 · 五	七 · 五	八 · 五

附註

(一) 藝術師範科分兩組圖工組學生專習手工手工論理二科圖音組學生專習樂理和聲學作曲法唱

歌鋼琴五科

(二) 西洋畫第一學年習木炭鉛筆第二學年習木炭水彩第三學年習木炭畫水彩或油畫

(三) 手工分粘工紙工石膏工蠟工竹工木工金工等工女生兼習裁縫刺繡造花編織等手工

第四章 學曆及休假日

第九條 每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二學期

第十條 休假日遵照學歷及教育廳令辦理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十一條 各科目每學期須舉行臨時試驗與學期試驗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

分以上爲丁等不滿五十分以上者爲戊等初中高中兩部均以丙等爲及格格列了等者准其補考如仍不及格與成績列戊等者均應留級復習

第十三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或學年之試驗

第六章 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一學期內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缺課時間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而其疾病仍未全愈或繼續有不得已事故者呈由校長許可暫行休學期滿回校時應插入原年以下之學級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校長得酌量輕重加以警告或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良難望改善者

(二)學業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曠課逾規定時間者

第七章 納費

第十七條 初中部每學期學費十二元雜費二元學藝研究會費一元圖書費一元體育費一元(損失校具以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二八

此費抵償多退少補) 高中部藝術師範科圖工組每學期學費二十四元雜費三元講義費二元體
育費一元圖書費一元學藝研究會費一元損失費一元手工材料費五元藝術師範科圖書組每學
期學費二十八元雜費三元講義費二元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一元學藝研究會費一元損失費一元
琴費六元

第十八條

膳費視食品與市價臨時酌定之宿費每學期繳六元

第十九條

書籍用品制服等費概歸學生自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分別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減免學費 (乙) 獎品 (丙) 獎狀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一條

已屆畢業年限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其各學科成績有不及格者須令補習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過有未便之處得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仍呈 教育

廳轉 教育部備案

52

1314

(3)

71
207

